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51/14号决议编写。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麻委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相互合作，促进更好地协调和统一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以逐步实现吸毒者普遍享受预防、护理、治疗和支持综合服务的目标；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届会上向成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将麻委会的相关决议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二.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相互交流有关决定和决议

2. 麻委会的有关决议已于2009年6月9日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3.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2009年6月22日至2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回顾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各个方面以下列指导原则为指导：(a)应当与各国利益攸关者的优先事项相一致；(b)应当以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

* E/CN.7/2010/1。



最易感染艾滋病毒人群切实且可衡量的参与为基础；(c)应当以人权和两性平等为基础；(d)应当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技术知识为依据；(e)应当促进采取综合对策对付艾滋病，将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结合在一起；(f)应当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

4.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除其他以外讨论了与题为“注射吸毒者的艾滋病毒预防”的议程项目 3 有关的决定、建议和结论。方案协调委员会请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方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政府一道，大力扩展和加强有关工作，处理对注射吸毒者服务覆盖面不平衡且相对较低的问题，并按照有关国家情况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9 年出版的《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各国制订注射吸毒者普遍享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目标的技术指导》，制订为注射吸毒者提供适当服务的综合模式。

5.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还请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方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各国当局采取一致的政策、澄清各国家实体——包括药物管制、监狱体系、公共卫生和民间社会等实体——的作用和职责，并支助提高为注射吸毒者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的能力和增加相关资源，这些服务包括《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指导》所列举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6.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请艾滋病规划署更加注重性别和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尤其是加强针对关键人群的全球领导和倡导，并召集一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者参加的机构间工作队，以确保政策和方案的连贯性和针对关键人群的工作的有效协调。

7. 按照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¹和和第二十五次会议²通过的决定、建议和结论将提供给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¹ 网址：

http://data.unaids.org/pub/InformationNote/2009/20091005_24thpcbreport_final_en.pdf。

² 网址：

http://data.unaids.org/pub/BaseDocument/2009/20091211_25thpcb_decisions_final_en.pdf。